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利欧”）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大连利欧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上海）”）与海南字跳之间分别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 19 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 25,647.40 万元，净利润 111.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 45,207.68 万元，净资产为 13,714.1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璿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2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A 区千禧邻里中心一号楼一楼 109 室（自主申报））

2025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702,372.73 万元，净利润 1,452.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289,743.98 万元，净资产为 55,054.1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上海）”）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璿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利欧聚合（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18,692.46 万元，净利润 124.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上海）资产总额为 4,610.22 万元，净资产为 1,979.50 万元。

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连利欧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申请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

/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0,000 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

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三）公司为利欧聚合（上海）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

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1,51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 年度合并报表）的 23.57%。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73,067.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 年度合并报表）的 13.5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8,444.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 年度合并报表）的 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 3、《保证合同》利欧聚合（上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